## 國立中興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 研究生指導暨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作業準則

113年8月14日所務會議訂定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國立中興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下稱本所)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依國立中興 大學碩士班及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研究生指導暨學 位論文品質管考準則(下稱本準則)。
- 第二條 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下稱指導教授),並持指導 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本所辦公室登記,經本所主管核章後送註冊組列冊備查。
- 第三條 論文主指導教授須為本所獲有博士學位之專任、兼任、合聘助理教授(含)以上,且須 為學位口試當然委員。共同指導教授之資格須為校內外獲有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含) 以上,且須為當然口試委員。
- 第四條 每位專任教師每年指導碩士班新生之額度至多為 3 名。每位合聘或兼任教師每年最多 指導新生額度1名。所有專任教師都必須全部收滿2名學生之後才能收第3名學生。
- 第五條 每位專任教師每年指導博士班新生之額度至多為 1 名。每位合聘或兼任教師每年最多 指導新生額度 1 名。
- 第六條 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選擇本所合聘或兼任教師為其指導教授時,必須有所內一位專任教 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且此學生必須計入該專任教師當年度指導新生之額度1名。
- 第七條 國際學生(含海外僑生)、中國大陸學生與交換學生等未列招生名額,則不受當年度專任 教師指導碩、博士班新生額度之限制。
- 第八條 復學者以錄取學年度之教師指導學生員額計算,若有超收者,於下學年度扣除該教師超 收額度之新生員額。
- 第九條 若當年度每位專任教師收足額度仍有學生未有指導教授者,由所務會議專案討論,原則 上以近兩年未收滿之教師優先。
- 第十條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符合本所專業領域,如有不符本所專業領域爭議,依國立中興大學 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 第十一條 依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規範,本所研究生皆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 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
- 第十二條 本所研究生學位考試,須依據本校相關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辦理。

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博士論文口試委員及碩士論文口試委員之聘任資格: (一)現任或曾任校內外之教授或獲有博士學位之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 (二)現任或曾任公私立研究機構之研究員或獲有博士學位之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
- (三)非學術單位或研究機構,但獲有博士學位且於三年內具有學術著作者。
- (四)退休教授或退休副教授視同校外委員。
- (五)未於前述項次資格所含括之委員,則於所務會議討論之。
- 第十三條 學位口試須以公開形式進行。
- 第十四條 本所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前,須繳交定稿學位論文之「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其比對相似度在排除目錄、材料與方法、參考文獻及附件,應低於百分之二十四。 研究生在就學期間為第一作者所發表之論文得排除於比對範圍之內。如未符合所訂標準, 須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 第十五條 本作業辦法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務處備查,修訂時亦同。